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合同(「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償還貸款合同項下結欠銀行的所有款項(「還款」)。還款的資金來自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貸款人」)訂立的兩份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所提取的所得款項。根據新融資協議，新貸款人承諾向東洲國際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可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使用(「新銀行融資」)。根據新融資協議，並無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須達到規定的利潤率。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洲國際已根據新銀行融資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96,450,000元的貸款。董事會認為，新銀行融資的條款及借款利率較貸款合同項下者更為優惠。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